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脸考勤机, 型号: YNAI-200-59A) 1, 生产厂为(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人脸考勤机, 型号: YNAI-200-59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人脸考勤机, 型号: YNAI-200-59A)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脸考勤机, 型号: YNAI-200-59A)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 生产厂为(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7号17栋301)。(单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双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 生产厂为(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南路7号17栋301)。(双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机芯摆闸, 型号: BRE-BF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边缘计算机, 型号: TPC34-AIOT), 生产厂为(深圳市触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阳光二路新健兴工业区4栋201-1)。(边缘计算机, 型号: TPC34-AIO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边缘计算机, 型号: TPC34-AIO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边缘计算机, 型号: TPC34-AIO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身份证阅读器, 型号: F200), 生产厂为(安徽新中新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副380号)。(身份证阅读器, 型号: F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身份证阅读器, 型号: F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身份证阅读器, 型号: F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